

用好知识产权质押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 本报记者 钱颜

知识产权质押是一种新型的融资方式,尤其可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困扰。在日前举办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现状分析研讨会上,广东东阳光药业副总裁、知识产权和商务拓展总监林洵曦做上述表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2022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发明专利授权39.3万件,截至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90.6万件,同比增长17.5%。同时,有效注册商标达到4054.5万件,同比增长20.9%。我国已有庞大的专利商标数量,为知识产权质押奠定了基础。

“2022年上半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到160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51.5%,看似庞大的金额,相比于总的贷款金额来说,却非常小。同时,知识产权融资惠及9760

家企业,同比增长68.0%,增速也非常快,但是,其中平均每家企业贷款金额只有1000多万元,且1000万元以下的贷款惠及中小企业6951家,占惠企总数的71.2%,也就是说更多的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惠及服务的是小微企业。”林洵曦说。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三种模式,涉及到4个主体,包括银行、企业、政府和担保中介。整体来看,政府的政策仍然起到主导性的作用,充分发挥管理职能,引导各机构多方发力。而市场层面仍存在很多问题,银行风险管控严格,纯知识产权质押存在确权难、估值难、经营难、变现难等问题。林洵曦介绍说,确权难在于知识产权存在较大的权利不稳定性、以及权利人的权属与权益的不确定性;估值难在于知识产权存在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缺乏可靠的评估,财

产权利存在不确定性;经营难在于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与资源配置决定了知识产权能否创造应有的市场价值;变现难在于知识产权的交易方式、手段和场所均有特殊要求,变现过程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所以,银行不可能自发要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因此,中小微企业可以留意地方政府的利息补贴和隐性担保,不能仅依靠市场化知识产权融资。

哪些行业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比例高?据中国经济网调查数据显示,信息技术、文化创意产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11.39%和11.66%。其次为高端装备制造业、软件、金融服务和生物医药行业,占比分别为10.26%、9.73%、9.25%和9.68%。而节能环保、现代农业、新能源行业占比比较低,分别为3.57%、

4.44%和3.45%。在新材料行业中,目前还没有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

林洵曦以生物医药企业为例介绍,生物医药企业如果通过传统的方式向银行贷款,也会遇到一些问题。第一,产业风险与银行债权收益不匹配,整个医药企业产业创新不确定性很大,信息不对称,属于专业性的高度知识密集型行业。第二,资金需求与贷款期限不匹配。生物医药企业前期需要大量资金,等后期项目有收入现金流后,又不太需要资金了。但银行不一样,银行认为企业早期的贷款存在一定的风险。第三,资产情况与银行担保要求有距离,整个生物医药企业除了传统的大型制造企业之外,目前创新型医药企业都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可抵押的资产比较少。政府担保基金体量有限,有效担保较

难。这种情况下,创新医药企业可以充分考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手段。尤其对于一些新兴、规模较小的企业而言,没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源,无法进行传统的实物抵押贷款。这时,知识产权质押是股权融资之外最好的融资手段。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要得到长足的发展,必须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三管齐下。”林洵曦表示,企业本身要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加强维护管理。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生命周期下的经营特征,转变思维做好金融配套服务。政府部门需要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指导和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必要时给企业提供担保。以企业创新为核心、金融机构灵活配套、政府机构大力扶持,实现三方共赢。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侵犯商业机密 福特被判赔超1亿美元

本报讯 底特律的一个联邦陪审团日前命令福特向软件公司Versata Software支付1.046亿美元的赔偿金,原因是福特违反了2004年的授权合同并盗用了该软件公司的商业机密。

Versata公司表示,该公司在1998年至2015年期间向福特授权使用其汽车软件,帮助福特的工程师和营销人员在全球范围内以“无缝实时更新”的方式协作和设计汽车。由于不愿再继续每年向软件公司支付数百万美元的许可费用,福

特开始复制其软件,并在2014年时拒绝以每年1700万美元的价格继续购买Versata软件的使用权。

在陪审团裁决的赔款中,8220万美元为违约金,其余2240万美元是针对盗窃商业机密行为的罚款。双方的诉讼开始于2015年4月,当时福特要求法院判定其并未侵犯Versata的知识产权。福特在一份声明中表示:“我们尊重陪审团的决定,但是我们认为事实和法律不会支持这一结果。福特公司将对该判决提出上诉。”(李明)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日前对一起侵犯“蜜雪冰城”商标权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蜜雪约”公司及梁某诉讼请求被驳回,维持一审判决:“蜜雪约”公司及梁某赔偿蜜雪冰城公司50万元。(郑数)

许可人如何应对被许可人商标侵权

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主张损害赔偿。

范静波介绍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中强调,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均属于《民法典》规定的“产品制造者”和《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第二种情形是A公司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给B公司使用,B公司生产的产品侵权了他人的专利权,专利权人将A公司与B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范静波举例说,南极公司将其商标许可给赞御公司使用,赞御公司将侵权产品放在其拼多多店铺“南极人赞御专卖店”销售,产品实物标签上印有“南极人:商标授权方”字样,生产厂家为案外人。该案法院审理认为,南极公司将涉案商标许可给赞御公司,已尽到事先提醒义务。商标中标注南极人为商标的授权人,不会导致相关公众认为其为产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南极公司并无过错,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而在上海安越咨询公司与盱

眙安越财税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上海安越公司从事有关财税领域的教育培训活动,是“安越”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盱眙安越财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为记账、报税等服务,其在微信公众号上使用了“安越财税”等含有安越字样的表述,被上海安越咨询公司认定为侵权。

范静波表示,盱眙财税公司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类别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类别属于类似服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

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其他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因此,盱眙财税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中单独使用的“安越财税”属于对其字号的突出使用,且该标识中包含有上海安越咨询公司的注册商标“安越”,显然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故认定构成商标侵权。

对此,范静波建议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属于交叉类别的,应在相关类别上均申请注册商标。同时,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应尽可能地申请注册商标。作为商标许可人,应对被许可企业的商标使用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避免相应风险。

(穆青风)

善用香港防御商标 充分保护驰名品牌

■ 叶承轩

在中国香港,对于驰名商标的保护,除了可以依据《巴黎公约》获得作为驰名商标的保护外,驰名商标的拥有人也可以考虑申请注册其商标为防御商标。防御商标的特点是纵使申请人没有打算在某些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标记,该标记仍可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注册为防御商标。

一、为什么注册防御商标

成功注册防御商标会有助于申请人品牌保护与商业多元化发展,并提供额外的法律保障,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防止品牌商标在其他类别被抢注或山寨,口碑被别人搭顺风车的现象。防御商标的拥有人无需就所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使用该注册标记,防御商标注册不会基于“不予使用”的理由被撤销注册,所以防御商标一经注册,只要每十年续展便永远有效,这样最大限度地防止了品牌商标被他人在其他类别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但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作为防御商标基础的普通商标注册因注册期届满失效,或因其他理由被撤销,或此商标的使用范围和频密程度并不符合“极为驰名于香港”,则防御商标的注册可能被撤销。

其次,方便企业多元化发展。由

于防御商标没有因为“不予使用”而被撤销注册的风险,申请人注册防御商标时可以覆盖所有类别而给予商标最大范围的保护,这样可以方便企业基于品牌已经建立的口碑,在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时,基于该预留“商标空间”进行品牌业务扩展,而当前唯一需要考虑的是费用而已。

第三,提供额外法律保障。对于一些拥有不凡商誉的驰名商标而言,防御商标给予商标在普通商标注册和普通法假冒侵权诉讼之外的法律保障。商标拥有人可以基于防御商标进行维权,降低商标维权成本,防止其他企业恶意竞争。

二、防御商标的注册申请及审查

申请人申请注册成为防御商标的标记,须符合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标条例》第60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申请人已就某些商品或服务将同一标记注册为商标;就所有或任何注册保护的的商品或服务使用已注册商标的标记频密,以致该标记变得极为驰名于香港;以及该商标拥有人以外的人士就其他商品或服务使用该注册标记时,相当可能会减损已注册商标保护的的商品及服务所具有的显著特性。

拟申请注册的标记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三项条件,才能注册成为防御商标。

提交防御商标申请后9个月内,申请人需以法定声明或誓章的方式提交证据,以证明申请注册的标记在申请注册防御商标前已“极为驰名于香港”。

申请人想要证明商标“极为驰名于香港”,通常须提供非常充分的使用证据,而且香港商标注册处审查是否“极为驰名于香港”采取的是个案判断原则,没有普遍的标准或设定条件。

香港商标注册处或香港法院依法决定某商标是否驰名于香港时,须考虑所有可以推断出该商标是否驰名于香港的因素。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的资料:有关的公众界别对该商标的认识或承认程度;使用该商标历时多久、使用范围及地域范围;推广该商标历时多久、推广范围及地域范围,推广包括应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或宣传以及在博览会或展览会上介绍有关商品或服务;该商标注册或注册申请历时多久及注册的地域范围(仅限于该段时间及地域范围反映出该商标的使用或为人承认的程度的范围内);成功地强制执行该商标权利的纪录,特别是关于该商标获国家局或其他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承认为驰名商标的程度;及与该商标有关联的价值。

提醒申请人注意的是,上述因素旨在提供指引,以协助香港商标注册处及香港法院决定某商标是否驰名于香港,并非判定的必要条件。申请人提交上述全部或其中的任何资料,或提供无权重差别的上述资料,不构成香港商标注册处或香港法院决定的前提条件。香港商标注册处或香港法院会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形具体分析,作出决定。在具体个案中,可能上述提及的全部因素或资料都对决定有影响,也可能仅部分因素或资料对决定有影响,也可能上述提及的全部因素或资料都对决定没有影响。

三、香港防御商标申请现状

根据香港商标注册处公开资料显示,到目前为止,成功注册的防御商标仅85件,当中还包括同一商标在不同类别注册、已合并和已移除的注册。

根据对公开信息的整理,成功注册的防御商标的拥有人仅集中在以下几家公司: SHELL BRANDS INTERNATIONAL AG; SONY CORPORATION; ROLEX SA; GUCCIO GUCCI S.P.A.;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其中 Crocodile Garments Lim-

ited 这家公司的防御商标亦因逾期没有续展而被移除。

上述防御商标拥有人中,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这家公司拥有最多防御商标注册(不统计类别),该公司拥有不同字体的“维他奶”“维他”“VITASOY”“VITA”等十多个“防御商标”; ROLEX SA这家公司拥有覆盖最多类别的防御商标“ROLEX”,共计覆盖了43个类别。

另外,根据香港商标注册处记录显示,在2018年12月梅启明(梅艳芳的兄长)于类别9、16、18、25、35及41递交防御商标申请“梅艳芳”。这件申请当前的法律状态是“已审查——已发出进一步审查报告”。根据注册处记录,在2004年梅启明在类别14注册了“梅艳芳”为普通商

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拥有注册商标70.6万件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消息,2021年我国创新产出较快增长。

具体而言,创新产出成果丰硕。2021年,我国国内专利授权数达446.7万件,比上年增长26.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58.6万件,增长33.0%;共发表科技论文203.4万篇,增长4.2%。企业品牌建设不断推进,截至2021年底,大中型工业企业拥有注册商标70.6万件,比上年增长14.7%。

此外,技术市场快速壮大。2021年,我国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达37294.3亿元,比上年增长32.0%,增幅比上年提高5.9个百分点,技术转移转化不断加速。2021年每万名科技活动人员平均技术市场成交额为25.4亿元,比上年增长16.2%;每万名科技活动人员技术市场成交额指数达676.6,指数值稳居全部20个评价指标首位。

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首席统计师李胤表示,2021年,我国创新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创新环境明显优化,创新投入稳步提高,创新产出较快增长,创新成效进一步显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我国坚持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大力改善创新环境,创新发展新动能得到进一步释放,创新发展水平实现较快提升,为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下一阶段,我们要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强国建设,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努力奋斗。(连润)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阿斯巴甜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阿斯巴甜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55.4%至59.4%的反倾销税。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土耳其对华热轧钢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卷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7日内提交调查问卷及案件评述意见。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